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#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 610 人,代表股份 423,653,74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29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401,891,5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608 人,代表股份 21,762,1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12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| 序号  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意见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是否通过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| 比例 *1<br>(%)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*1<br>(%)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*1<br>(%) |      |
| 1.00 |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| 21,106,867 | 96.9888      | 546,500   | 2.5112      | 108,800   | 0.4999 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           | 21,106,867 | 96.9888      | 546,500   | 2.5112      | 108,800   | 0.4999      | —    |

\*注:

1.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2.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

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持有 202,650,154 股）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199,241,427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亮，何子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